

(上接B25版)

先客户帮助上市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强化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加速转型升级的步伐，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及盈利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尽忠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的决策权，确保公司监事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资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公司董事会将通过持续监督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募集资金运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护募集资金合理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用于符合规定的用途，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赵晓东、史勤、她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赵晓东、史勤、公司控股股东将积极支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不一致”或“不公平”原则：赵晓东、史勤、公司控股股东将积极支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七、若公司继续推出收购激励政策，所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作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阳煤股份经营活动，不占用阳煤股份公司资源，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阳煤股份公司利益，不占用阳煤股份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0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0阳煤Y2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0阳煤Y3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0阳煤Y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总额不超过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已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光大永明

公司名称:光大永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街道办事处1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平 少华

光大永明是一家在最近一年适用的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中国银监会部门批准有权发行并管理资产产品的金融机

构。截至本公告日，光大永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公司名称:光大永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街道办事处1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平 少华

光大永明一家在最近一年适用的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

份有限公司，并经中国银监会部门批准有权发行并管理资产产品的金融机

构。截至本公告日，光大永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公司名称:光大永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街道办事处1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平